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其財

選任辯護人 李佳冠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其財明知位於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同段179-1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責管理之國有地，現由告訴人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下稱國財署南區分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佔之犯意，於民國98年起至112年1月間，陸續在系爭土地上搭建圍籬、鐵支架、鐵棚、鐵皮造平房及鋪設水泥地等，所搭蓋之鐵皮造平房經高雄○○○○○○○○於112年2月24日經申請編列門牌為「高雄市○○區○○路000○○號」，供已居住使用，以此方式占用前開土地共787.6平方公尺【計算式：302.30+485.30=787.6】。嗣經民眾檢舉，國財署南區分署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爾後繼續使用他人土地之行為，無論用途為墾植或設置工作物，僅屬占有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

01 之繼續，而此種占有繼續之狀態，如在時間上並無中斷，或
02 空間上無擴大範圍，即不構成另一新竊佔罪，其追訴權時效
03 即不應重新起算，仍應以最初竊佔行為完成時為準。未按於
04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
05 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06 規定，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亦有明文。而95年7月1日修正施
07 行之刑法，有關追訴權時效部分，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
08 第83條均經修正，就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
09 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期間由10年提高為20年，且追訴權
10 時效停止之起點由「開始偵查之日」修正為「提起公訴之
11 日」，修正後之規定顯較嚴格。

12 三、因此本案之爭點應為：被告竊佔系爭土地之開始時點為何？
13 追訴權時效應適用10年或是20年？被告建築上開建物、工作
14 物是否有中斷時效？分述如下：

15 (一)系爭土地是國有土地，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高雄市茄定
16 區地籍圖查詢資料、國財署南區分署土地勘查表各1份在卷
17 可參（見警卷第9頁至第15頁），已可確認。

18 (二)公訴意旨固指被告是於98年起至112年1月間，在系爭土地上
19 搭建圍籬、鐵支架、鐵棚、鐵皮造平房及鋪設水泥地等，並
20 申請門牌，補充理由書並補充：辯護人提出之類比航攝影
21 像，然前開類比航攝影像對於本案起訴標的範圍上是否有建
22 造、設立籬笆、圍牆、牆壁、屋頂等等均不清晰，且前開類
23 比航攝影像係從高空中拍攝，無從判別陸地上是否有如起訴
24 書所載竊佔情形。然查前開GOOGLE地圖，自98年11月時才見
25 有擴建(新建或放置)白色欄柵、木頭等物位於現今起訴標的
26 之「鐵皮平造房」土地上，是本件竊佔之起始時間應從98年
27 起算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

28 (三)惟比對91年以及95年之正射影像圖，系爭土地地表已有改
29 變，此有國財署南區分署113年8月7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1300
30 150790號函所附正射影像圖兩張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頁
31 至第115頁)，又依被告提供之類比航攝影像，對比國財署

01 南區分署上開函文，旁邊確實有一件建築物（應為海巡署第
02 五二岸巡中隊，見本院卷第65頁），且停放車輛的位置亦屬
03 一致，故此類比航攝影像圖確實是系爭土地等情，應屬可
04 採。觀之類比航攝影像之照片，93年4月16日的土地尚屬空
05 曠，但有排列尚屬整齊的小綠點，但在94年5月5日時，則有
06 一叢一叢的植物（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95年5月7日、
07 95年6月14日時地表再度改變，另外有白點（見本院卷第61頁
08 至第63頁），顯見當時確實有人在系爭土地種植或翻土，另
09 從95年5月7日、6月14日之影像即可觀之其上並非只有植
10 物，則被告自陳其從93年起即竊佔系爭土地應屬可採（以現
11 有證據對被告最有利之認定，被告是從93年4月16日起開始
12 竊佔），檢察官並無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所述不實，
13 而僅以前開類比航攝影像均不清晰來否定，但這是設備之極
14 限，此不利益自不可以由被告承擔。

15 (四)再查檢察官提出的GOOGLE地圖，被告竊佔的系爭土地雖有雖
16 有增加工作物，柵欄亦有變更材質，惟皆可以看到系爭土地
17 上均有種植農作物（見偵卷第93頁至第107頁），則被告是
18 否有變更佔有之目的，而重新起算時效，似有疑問。

19 (五)另被告雖於系爭土地上興建鐵皮造平房，並經高雄○○○○
20 ○○○○於112年2月24日經申請編列門牌為「高雄市○○區
21 ○○○路000○○號」，並於內居住之，此有高雄○○○○○○
22 ○○○112年7月20日高市茄荳戶字第11270234400號函所附門
23 牌初編申請書、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編釘門牌確認書、
24 照片及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頁至第25
25 頁），惟如上述，依據目前證據，被告始終都有在系爭土地
26 種植植物，目的並無變更，而被告所竊佔的土地非小，依據
27 社會通常概念，搭一雜物間堆放東西，或是可供休息之處，
28 亦非不可想像，則被告抗辯我93年種植果樹的時候旁邊就有
29 一間房屋，要遮風避雨狗才不會跑進去等語（見本院卷第82
30 頁），似非完全不可採。縱使被告有所誇大，但如上所述依
31 據95年5月7日、6月14日之影像，已可認有非植物的東西，

01 已可佐證被告之說法，且如上述影像不清晰，是設備之極
02 限，依照罪疑惟輕之法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認為最
03 晚在95年6月14日前，已有一間房屋（或為資材室、或為雜
04 物間，可供遮風避雨休息），嗣後被告開始在竊佔之系爭土
05 地增建、改建，應屬在原竊佔面積為使用方法之變更，其追
06 訴權時效之起算仍應自最初占有使用之時起算，不另成立竊
07 佔罪，此為實務之定見。

08 (六)而依據上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被告之犯罪時間，係在上
09 述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是經比較上開法律變更之情
10 形，以「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之追訴
11 權時效期間為10年，本院認被告是從93年4月16起開始竊
12 佔，本案追訴權遲於103年4月15日時效即已完成，足認本案
13 於檢察官開始偵查時，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

14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依據罪疑惟輕之法則，應認被告於93年4
15 月16起即竊佔系爭土地，所涉犯之是修正前的刑法第320條
16 第2項之竊佔罪（被告行為後，該條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
17 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罰金加重，對被告不利）。
18 而依據上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應適用於94年1月7日刑法
19 修正施行前，對於行為人最有利之法律，本案追訴權遲於10
20 3年4月15日時效即已完成，足認本案於檢察官開始偵查時，
21 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檢察官未予詳查，逕予提起公訴，
22 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至
23 於補充理由書另稱「否則人人於青壯年時期先於郊區佔用
24 （或以果樹、他物品圍繞一圈）國有地，待其二、三十年退休
25 後即可在所圈佔土地上任意建造房屋，豈非荒謬。」等語，
26 本院認追訴權之規定，既是法律之規定，是為了確保人民之
27 權利，避免證據不完整、國家不計代價、不問得失地追訴犯
28 罪，而造成法安定性之破壞，自然應從嚴審查，本案是行政
29 機關遲於112年5月11日才發函高雄市警察局湖內分局，未妥
30 善監督管理之土地，自不能以不合理而無視追訴權之規定，
31 況且被告尚有民事責任，如租金、拆屋還地等，一併說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湘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